

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12 年 07 月 21 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 紀錄：謝明謙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善植(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詳卷)

伍、審議案件：

討論案：

1、訴願人劉○○因消防法事件，不服本府消防局處分，提起訴願案。
(案號 1120279)

決議：原處分撤銷。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2、訴願人柯○○即○○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40)

決議：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3、訴願人儒○○有限公司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52)

決議：原處分撤銷。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附帶決議：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周界測定係在公私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能判定污染物由欲測之公私場所排放所為之測定，且考量敏感受體區位之不同，異味污染物周界排放標準分為「工業區及農業區」與「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兩種，並以採樣位置所屬區域別作為適用之標準判定依據。異味污染物周界排放標準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污染受體所承受之影響，以採樣位置所屬區域別，訂

定不同適用之排放標準，非以固定污染源所在位置所屬區域別作依據，以確保民眾生活品質。是以採樣位置為道路用地，自應依「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之標準值為依據。惟鑒於空氣具有流動性之本質，如採樣位置為為兩個工業區所包夾或為工業園區內之道路用地，是否仍應依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之地區適用之異味污染物標準值為依據，建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再向空氣污染防制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確認之。

4、訴願人許○○因建築法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62)

決議：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惟理由酌修。

5、訴願人中○○管理委員會因請求拆除鐵皮設備構造物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34)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6、訴願人中○○管理委員會及許○○因建築法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92)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7、訴願人黃○○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163)

決議：有關本府建設局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局授建養工山字第 1110024500 號函附行政處分書(序號:11112220) 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8、訴願人廖○○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95)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9、訴願人王○○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22)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惟理由酌修。

10、訴願人劉○○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17)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惟理由酌修。

11、訴願人王○○因申請生育津貼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192)

決議：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12、訴願人詹○○因挖掘道路申請事件，不服本市大雅區公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30)

決議：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評議案：

13、訴願人入○○有限公司因申請增加建築期限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10887)

決議：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11 月 18 日中市都工字第 1110251165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14、訴願人紀○○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04)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15、訴願人李○○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06)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16、訴願人李○○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07)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17、訴願人李○○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08)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18、訴願人李○○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09)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19、訴願人李○○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10)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20、訴願人黃○○因老人福利法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12)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21、訴願人許○○因埋設污水管線事件，不服本府水利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34)
- 決議：訴願不受理。
-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22、訴願人王○○因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觀光旅遊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36)
- 決議：有關本府觀光旅遊局 112 年 3 月 15 日中市觀管字第 1120038151 號函附行政處分書(序號:11202178) 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23、訴願人董○○因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觀光旅遊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39)
- 決議：訴願駁回。
-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24、訴願人張○○因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不服本府教育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43)
- 決議：訴願駁回。
-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25、訴願人曾○○因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不服本府教育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50)
- 決議：訴願駁回。
-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26、訴願人劉○○及王○○及司○○因交通標線事件，不服本府交通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61)
- 決議：訴願駁回。
-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27、訴願人黃○○因建築法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63)

決議：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理由：依委員意見擬具訴願決定理由。

28、訴願人黃○○因印鑑登記事件，不服本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67)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29、訴願人竣○○有限公司因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69)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30、訴願人臺中市私立○○短期補習班因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不服本府教育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71)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31、訴願人吳○○因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72)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本案林瓊嘉委員自行迴避。

32、訴願人吳○○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81)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33、訴願人蕭○○因其他未明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84)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34、訴願人陳○○因社會住宅續租事件，不服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86)
- 決議：訴願駁回。
-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35、訴願人張○○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87)
- 決議：有關本府社會局 112 年 3 月 30 日中市社助字第 112002972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36、訴願人黃○○汽車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因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條例措施辦法事件，不服本府觀光旅遊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94)
- 決議：訴願駁回。
-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37、訴願人李○○因大眾捷運法事件，不服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96)
- 決議：訴願不受理。
- 理由：如法制局修正後意見。
- 38、訴願人李○○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01)
- 決議：訴願駁回。
-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39、訴願人江○○因交通標線事件，不服本市潭子區公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02)
- 決議：有關請求塗銷禁止臨時停車標線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40、訴願人袁○○因建築法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提起訴

願案。(案號 1120304)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41、訴願人歐○○因建築法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05)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42、訴願人芫○○有限公司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06)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43、訴願人張○○因請求徵收土地事件，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08)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44、訴願人林○○因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觀光旅遊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09)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45、訴願人黃○○因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觀光旅遊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10)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46、訴願人洪○○因溢領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款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12)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47、訴願人陳○○因建築法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提起訴

願案。(案號 1120314)

決議：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4 月 18 日中市都管字第 1120080196 號函附處分書(序號：11203371)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48、訴願人大○○有限公司因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19)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49、訴願人謝○○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24)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50、訴願人李○○因其他未明事件，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27)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51、訴願人張○○因警示帳戶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29)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52、訴願人金○○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38)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53、訴願人白○○因廢棄物清理事件，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46)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54、訴願人邱○○因建築法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51)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55、訴願人蔡○○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57)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56、訴願人甘○○因其他未明事件，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58)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